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李瑞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| 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58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
| 1              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6-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2              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6-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3              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6-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4              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00000000-0 | 1  | 40    |
| 5              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00000000-0 | 1  | 260   |